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号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电话	0832-2202757		
传真	0832-2202720		
电子信箱	xul@hwgf757.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05,287,376.70	442,782,123.51	-8.47%	479,589,1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78,358.73	55,066,633.93	-66.99%	36,885,0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01,454.01	35,032,771.47	-57.75%	38,336,8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70,260.65	96,488,761.06	-79.20%	87,017,16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61.60%	-55.99%	139.8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919,230,005.23	515,774,395.66	78.22%	592,897,48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8,840,633.59	119,966,312.15	340.82%	57,442,489.5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4%	138,816,000	138,816,000		
新疆昆仑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586,309			
高峰	境内自然人	2.75%	12,421,220			
陈迁	境内自然人	1.83%	8,268,7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其他	1.22%	5,499,163			
谌琴	境内自然人	0.83%	3,756,793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福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3,189,100			
张丽梅	境内自然人	0.65%	2,926,000			
杨霞	境内自然人	0.61%	2,736,654			
梁林录	境内自然人	0.58%	2,62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下股东均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高峰持有12,421,220股,陈迁持有8,268,720股,谌琴持有3,756,793股,张丽梅持有2,926,000股,杨霞持有2,736,654股,梁林录持有2,626,8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思路和目标,把握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期,加速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拓展中高端产品市场;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步伐,努力提升装备和技术水平;深入推行精益管理模式,整合有效资源,实现运营效率的提升;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狠抓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同时,全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的完成,并于2014年7月2日顺利实现新增股份的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528.74万元,同比下降8.47%;实现净利润1,817.84万元,同比下降66.99%。

2014年,面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表现低迷和份额下滑,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形势,公司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以下主要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夯实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基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公司于2013年3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经过一年多材料准备、方案申报及审批,2014年7月2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结束。

——准确把握行业转型升级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面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的连续下滑,一是主动掌握客户产品信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全年轿车、轻型车曲轴占比同比提高2.43个百分点;二是完成30余个新产品开发;三是先后成功开发广汽等新客户,并已形成量产。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持续优化工艺,装备水平、工艺水平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完成部分生产线装备的升级,大力实施工艺、工装改进和技术创新,推行防错、防呆技术和简易自动化或简便自动化改造。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和劳动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提升了轿车曲轴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成效明显。报告期内,重点推进产品全面质量管理、产线配置、标准作业、物流等方面的培训和横展,机加工废品率进一步下降。持续开展改善提案、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为实现公司提质上等、节能降耗、省人增效等经营目标作出了成效。

——引进先进质量技术管理手段,提升产品实物质量。引进CA-QIP质量管理模式,建立以顾客需求为导向和质量问题快速反应的机制,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以产品零缺陷为终极目标,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评估内控运行状况,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使制度和流程更规范、更科学,更具有可操作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已经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但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和核算方法变化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阳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下午14:00在成都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77.78%。其中,董事秦立先生、姚文虹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分别委托董事颜广彤先生、臧晶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关于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扩充曲轴生产线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同意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在内江市城西工业园新建厂房内投资13980万元,扩充两条曲轴生产线,以巩固、拓展曲轴中高端市场,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袁敏璋、唐琳、张彬做了述职报告。

上述第5、6、7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3、4、6项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通知于2015年3月6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成都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60%。其中监事董晶女士因身体原因请假,委托监事冯琨女士代为表决;监事牛坤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职工监事赵刚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对公司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通过对公司财务和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状及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二、三、五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18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3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3月19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环保	环保A　环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150184　150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3月17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2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18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18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4,其中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和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将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环保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环保B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份额折算后环保B份额与环保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1)申万环保份额

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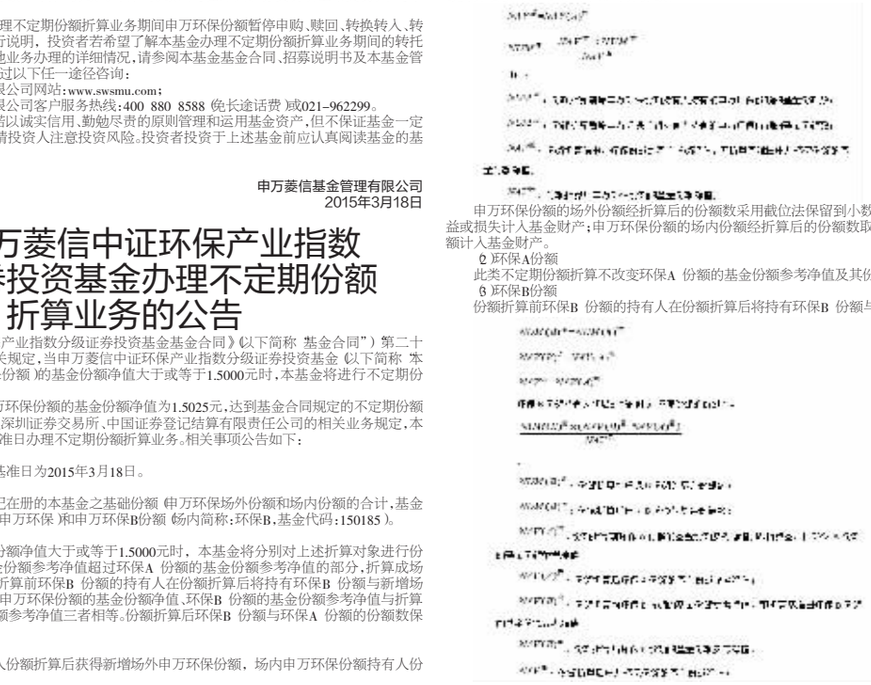

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环保A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环保B份额

份额折算前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环保B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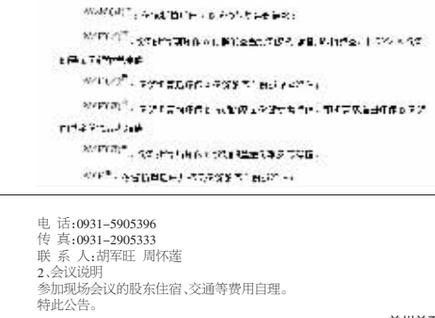

经折算后环保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数+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数+环保B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9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份额正常交易;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环保A份额正常交易;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0日环保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19日的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申万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水平恢复到约2倍杠杆水平。此外,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环保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分拆为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B份额和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环保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上接B17版)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新疆公司资产总额:9,450.65万元,资产净额:9,450.6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4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青岛公司、兰石重工、换热公司、新疆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以上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审批程序

2015年3月17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件核准,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4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网下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2014年9月24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8,800,000.00元后,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931902124410888)人民币139,200,000.00元,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90,000.00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验,并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77.67	904.68		8.94	4,087.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2014年9月1日第2届第1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31902124410888	83,930,000.00	71,267.15	63,117,000.00	20,884,267.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2703000229200061078	45,680,000.00	18,090.06	25,706,531.71	19,991,558.35
合计		129,610,000.00	89,357.21	88,823,531.71	40,875,825.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21日,公司已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7,977.67万元。2014年11月2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977.67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兰石重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兰石重装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兰石重装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2015-01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

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办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9、10、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9	兰石重装	2015/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4月3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5年3月30日—4月3日9:0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730087

电 话:0931-5905396

传 真:0931-2905333

联 系 人:胡军旺 周怀莲

2、会议说明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办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